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42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

工 作 安 排

秘书处的说明 *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113 号决定中决定今后不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人权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犯人权情况通过决议或决定。

2.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2002/66 号决议中再次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不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或决定，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 依照大会第 53/208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推迟提交，以便尽可能列入最近的资料。

3. 为了协助小组委员会工作，秘书处编写了目前正由委员会依照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一览表(附件一)以及在题为“会议工作安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国家情况一览表(附件二)。

附 件 一

人权委员会依照处理侵犯人权行为 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决议或决定

阿富汗	第 2002/19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第 2002/13 号决议
布隆迪	第 2002/12 号决议
古 巴	第 2002/18 号决议
塞浦路斯	第 2002/104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2002/14 号决议
东帝汶	主席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发言
赤道几内亚	第 2002/11 号决议
以色列(根据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 土, 包括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高地有关的程序)	第 2002/6、第 2002/7、第 2002/8 和 第 2002/10 号决议
伊拉克	第 2002/15 号决议
緬 甸	第 2002/67 号决议
塞拉利昂	第 2002/20 号决议
苏 丹	第 2002/16 号决议

附 件 二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会议工作安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国家情况

议程项目：“会议工作安排”

哥伦比亚

主席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发言

议程项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第 2002/1 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第 2002/90 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第 2002/103 号决定

议程项目：“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第 2002/3 号决议

西撒哈拉 第 2002/4 号决议

议程项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柬埔寨 第 2002/89 号决议

海地 主席 2002 年 4 月 26 日发言

索马里 第 2002/88 号决议

-- -- -- -- --